

case1

甲某与乙某是好朋友，一年前，甲某曾经向乙某借钱50万元，并承诺尽快偿还。但此后由于甲某的生意一直不景气，还款一事也一直没有兑现。乙某一再催要，甲某只能一再承诺马上还钱，但面对一蹶不振的生意，还款一事还是没有任何进展。

乙某在甲某的多次失言后终于失去了耐心。一天，乙某来到甲某的家，说：“今天必须还钱，否则就住在你家不走。”并大声说要向法院对甲某提起诉讼。

甲某开始的时候还是低声下气地哀求乙某，再多宽限几天，后来在乙某的吵闹下也失去了耐心，并回敬了乙某几句话。双方话不投机对骂起来，并伴随有肢体冲突。在混战中，甲某满脸是血(后经法医鉴定，甲某双目失明，鼻骨粉碎性骨折，鉴定为2级伤残)，乙某倒地不起，口吐白沫，瞳孔放大，当场死亡。后110刑警赶到，将甲某刑事拘留，并立案侦查。

后此案被移送到检察院，但甲某一再否认其行为是违法的，主张自己是正当防卫，如果自己不抵抗的话，早就被乙某打死了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后，确定甲某为“故意伤害致人死亡”，并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。法院也立案受理，开庭公开审理。

⌘ 此时，甲某的家属在清理甲某的衣物时发现，甲某曾经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生死两全人寿保险，保险金额**10**万元，受益人是妻子。合同约定当被保险人因意外死亡、**3**级以上高度伤残时，保险公司全额给付保险金。

于是，甲某的家属认为，甲某的伤残程度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，且甲某的行为是正当防卫，不是犯罪行为，于是向A保险公司提出了给付伤残保险金10万元的索赔申请。但A保险公司以甲某的伤残是因为“甲某的行为是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，是属于互相殴打的违法行为”为由，作出了拒绝赔付的决定。于是，甲某的妻子对A保险公司提起了诉讼。法院受理后，作出了“中止审理的裁定”。

请问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？甲某能否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？

Case2

郭某于**2004年1月30日**向当地的甲保险公司办理了家庭财产保险并附加盗窃险，保险金额**5000元**，保险期限自**2004年1月31日至2005年1月30日**。后来，郭妻所在单位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，郭某家的保险金额为**3000元**，保险期限自**2004年3月18日至2005年3月17日**，但承保人为乙保险公司。**2004年5月10日**，郭某家发生盗窃。郭某向公安部门报案，并通知了甲保险公司。经勘验确定，郭某家财产损失达**20000元**，其中现金存折计**7000**

元，金银首饰**3000**元，字画**3000**元，录像机、高级西装共**7000**元。郭某向甲乙两保险公司索赔。在理赔过程中，乙保险公司认为这属于重复保险，第二份保险合同无效，乙公司不负赔偿责任。郭某诉至法院，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郭某向甲乙两家保险公司所投的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为**8000**元，而其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为**20000**元，两家保险公司赔偿金额的总和并未超出保险价值。所以甲乙两保险公司应当分别赔偿**5000**元和**3000**元保险金。

请对以上案例作出评论。

Case3

2000年3月22日，某公司经理王某经保险公司推销员张某宣传动员，决定购买该公司递增型养老保险。他为自己买了两份，为其表弟也买了两份，每份保额为1万元，保险责任从2000年3月28日开始。首期保费当时便付清了。2001年3月1日，李某因系统性红斑狼疮久治不愈，引发多脏器功能衰竭而死亡。随后，王某去保险公司索赔。保险公司经审核发现李某在1997年6月就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，并于1998年5月起至投保日前曾两次入院治疗。但投保人

✎ 在投保单上却写明无任何疾病，因此拒赔。王某认为自己在投保单上已经写明了李某的疾病症状，因此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无正当理由。后来，经调查得知，保险公司的推销员张某在接受该保险单过程中不慎将投保单丢失，为了避免承担责任，张某根据自己的印象在投保单上注明“李某无任何疾病”。

✎ 请问：

✎ 1、 张某与保险公司之间存在着何种法律关系？

✎ 2、 本案中，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向王某赔付保险金？
原因是什么？

Case4

☞ 张某和其父亲带着女儿乘车外出旅游，不幸遭遇车祸，三人全部罹难。张某的妻子闻讯后因悲伤过度不久也撒手人寰。张某生前为父亲、女儿和自己各投保了一份人身保险，保险金额各为6万、4万和6万元。除张女的保险单写明受益人是其父、母外，其余两份保险单上均未指定受益人，但张女保险单上没有注明保险金的分配方式。张某的母亲和岳父在料理完丧事后，为争夺总额16万元的保险金发生了争执。

☞ 请问应该如何分配保险金？